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2023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开展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财务有效期即将过期。同时鉴于本次《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落实及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11月30日（含当日）前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各相关方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含当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12月7日（含当日）前回复。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